

简明 税收知识

徐 雷 于乃文 庄俊鸿 主编

2.42

经济管理出版社

JIAN MING SHUI SHOU ZHI SHI

97
F841
467
Z

简明税收知识

主 审	柏继民	王运金	连成俊
主 编	徐 雷	于乃文	庄俊鸿
付主编	姜丽娟	曲林郊	赵曰茂

X11K68/11



3 0106 2267 2

经济管理出版社



C

428742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 赵惠

封面设计 赵子航

简明税收知识

徐雷 于乃文 庄俊鸿 主编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山东省胶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8.875 印张 238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山东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ISBN7-80025-514-X/F·394

定价: 4.50 元

提高全民纳税意识(代序)

王运金

我国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与每个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也是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监督的重要杠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税收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每年由税务机关组织的各种收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90%以上,对促进改革、开放,推动我国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税收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国家依法征税,同人们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一致的,但在征多征少的问题上也存在着利益分配的矛盾。国家要多征,企业相对就要少留,个人相对也要少得;国家若要少征,又不利于经济建设,不利于文化、卫生、教育、国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近几年来,随着税收法制的建立、健全和税法宣传,人们的税法观念有所提高,纳税光荣,偷税可耻的社会风尚正在逐步树立起来。但是,仍有一部分人至今不懂得什么是税,为什么要纳税,向谁纳税,在什么情况下纳税。他们当中有的人只顾个人利益而不顾国家利益,只顾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漏税者有之;偷税者有之;更有甚者,暴力抗税。因此,当务之急就是大张旗鼓地开展税法宣传,努力提高全民依法纳税的观念,推进依法治税。适应当前税收工作的需要,徐雷、于乃文、庄俊鸿等同志主编了这本《简明税收知

识》，旨在传播税收知识，普及税法教育，帮助纳税人树立“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的基本观点，使人民群众真正理解和支持税收工作，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应当说，这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简明税收知识》的主要读者是纳税义务人。从这些读者的实际情况出发，本书安排了三部分内容：（一）简明扼要地论述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二）全面系统地论述国家税收的基本法规；（三）提纲挈领地阐释税收管理的基本要求，并论述纳税人的纳税修养。纵观全书，理论阐述准确，税法分析中肯，论述简明扼要，行文深入浅出，有较强的可读性。相信本书会受到纳税人的欢迎，对提高全民依法纳税意识，推进依法治税等也会有所帮助。

在我国，国家向人民群众依法征税是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必须的，人民群众依法纳税则是自己应尽的义务。把国家向人民群众依法征税的强制性同人民群众依法向国家纳税的自觉性结合起来，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转变。当然，要实现这个转变，并非一日之功。但我们深信，只要始终朝着这个目标，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通过广泛、持久、深入的税收宣传，经过一代人乃至几代人的努力，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可以预见，我国税收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依靠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一定能够达到新的高度，在世人面前展现其特有的风貌。让我们为之努力奋斗吧！

目 录

提高全民纳税意识(代序)	王运金 (1)
第一章 税收理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和特征	(4)
第三节 税收的地位和作用	(7)
第二章 税收制度	(14)
第一节 税收的要素	(14)
第二节 税收分类	(19)
第三节 税收制度	(22)
第三章 流转额税收法规	(30)
第一节 产品税	(30)
第二节 增值税	(61)
第三节 营业税	(78)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
第五节 关税	(90)
第六节 集市交易税	(103)
第七节 牲畜交易税	(105)
第四章 收益额税收法规	(108)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09)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19)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24)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31)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34)
第六节	奖金税	(139)
第七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49)
第八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53)
第九节	农(牧)业税	(161)
第十节	农林特产税	(174)
第五章	资源税收法规	(180)
第一节	资源税	(181)
第二节	盐税	(18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2)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195)
第六章	财产税收法规	(199)
第一节	房产税	(200)
第二节	契税	(203)
第七章	行为税收法规	(206)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	(207)
第二节	烧油特别税	(211)
第三节	建筑税	(215)
第四节	屠宰税	(218)
第五节	筵席税	(220)
第六节	印花税	(222)
第八章	涉外税收法规	(22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3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242)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	(24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	(24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原则.....	(25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	(252)
第四节 税收征管体制改革.....	(259)
第十章 税务违章处理和纳税修养	(266)
第一节 税务违章.....	(266)
第二节 税务违章处理.....	(268)
第三节 纳税修养.....	(272)
后记	(275)

第一章 税收理论

税收理论是建设税收制度,制定税收政策,科学管理税务的依据。本章分析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税收的性质和特征,以及税收的地位和作用,阐述税收基本理论。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活动。它体现国家同社会集团、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从历史上看,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国家的官产收入、特权收入和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入和发行纸币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但税收是古今中外所有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财政收入方式。

税收的目的,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满足实现自身职能对物质产品的需要。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因而有必要运用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国家运用税收手段组织财政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保证。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征收的。它不同于国家凭借财产权力取得的财产收入。一般地说,国家有两种权力: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财产权力,可以取得地租、利息、红利、利润等

财产收入。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可以取得税收收入。税收收入是无偿取得的,而财产收入是遵循一般经济交往原则有偿收取的。

税收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它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国家税收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和使用,是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税收体现着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产品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有不同的性质,因而税收的作用也不同。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并不是从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就没有税收。在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自身的特权,必须实行政治上的统治,于是就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为了实现维持国家政权的存在和行使统治的职能,相应地建立了军队、警察、监狱等专政机构和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并不从事物质生产,但却需要消耗一些物质产品。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必须向社会成员征税。这说明,税收的产生必须依赖两个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和发展。

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是夏代。夏凭借军事、政治力量强制课征一些物品,称为“贡”。贡是我国最早的税收形式。“贡”既有地租的因素,又有赋税的因素,属于尚未发展成熟的税收,是税收的雏形。在奴隶制后期的西周,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国家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等征税。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春秋时期,鲁国在鲁宣公 15 年,即公元前 594 年,第一次

对私有土地每亩征税,叫“初税亩”,开始有了税的称谓。这是我国农业赋税制度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

三、税收的发展

税收出现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几个性质不同的社会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变迁,税收制度也不断发展演变。

(一)税收法制程度的演变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国家行使征税权,是同纳贡者的自由贡献结合在一起的。国家要增加税收,必须取得贵族、僧侣等统治阶级和社会的支持。封建国家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度以后,国家增加税收就完全凭借政治权力,不必再取得社会的支持。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国家征税必须经过立法程序,完成立法手续,由议会制定税法,君主或国家元首不能擅自决定征税。

(二)税制结构的演变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主要的税收形式是直接对土地和入丁课征的直接税。例如,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税收主要是对耕地征收的土地税、田赋和对入丁征收的人头税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古老的直接税逐渐被取消或降到次要地位,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逐渐上升到主要地位,形成了以间接税为主的课税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20世纪初,所得税又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主体税种,形成了以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三)国家课税范围的演变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国家一般只在本国范围内,对商品流转、所得或财产课税,不能超越本国的领土范围课征。后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跨国公司大量涌现,跨国经营日益普遍,一些国家开始对跨国收入征税,国家的征税权超越了国界,从而出现了国际间的税务。

（四）税收征收形式的演变

从历史上看，税收征收形式基本上有三种：实物形式、力役形式和货币形式。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因而税收的征收主要采用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日益占据主导地位，与之相适应，税收的征收形式也逐渐过渡到以货币形式为主。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关系高度发展，因而货币形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税收征收形式。在我国现阶段，税收征收的主要形式也是货币形式。但同时也保留着实物形式（如农业税）。

（五）税收名称的演变

历史上税收有许多名称。如我国有贡、助、彻、赋、租、税、捐、课、调、役、银、钱等，其中使用范围较广的主要有贡、租、捐等几种。由于这些名称有时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同时混用或连用，后来就形成了贡赋、赋税、租税、捐税等几个主要名称。到了现代社会，税收成了通用的名称。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和特征

一、税收的性质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权力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税收的主体是国家。所以，在不同性质的国家中，税收分配关系的性质不同。

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私有制。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劳动者一无所有。这决定着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家的代表，进而决定着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是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工具。这可以从税收负担的最后归宿和税收用来为谁服务两个方面表现出来。

首先，从税收负担的最后归宿来看，广大劳动人民是资本主义

税收的实际负担者。目前，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收入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90% 左右，劳动人民的税收负担是相当重的。西欧各国的税收大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40%。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依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的多少按比例征收的，叫直接税，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另一类是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中的，叫间接税，如消费税、营业税等。直接税除了向公司征收以外，其余都向个人征收，主要是向劳动人民征收。这是对劳动人民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扣除，是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当然，资本家企业也要缴纳公司所得税，但他们可以通过抬高价格、压低工资等手段将其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至于间接税，虽然形式上由出售商品的企业负担，但这些税款早已附加在售价中转嫁给消费者了。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其主要部分最后都落在劳动人民身上。

其次，从税收的用途看，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收入直接或间接地用来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例如，用于国家统治机构和军费的开支，维护和加强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用于向垄断组织订货、补贴、支付巨额债息等，直接增加了资本家的剥削收入；用于科学、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开支，培养了可供资本家剥削的劳动力；用于失业救济等项的所谓福利支出，缓和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维护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

社会主义国家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既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也是国家的主人。这决定着社会主义国家税收不再具有对抗性质，而是国家筹集资金、调节和管理经济的手段，体现着国家、企业、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利益关系。这也可以从税收负担和税收用途上反映出来。

首先，从税收负担上看，目前我国的税收 90% 左右来自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交款，其中绝大多数来自国有企业的交款，只有很少的部分来自个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劳动者为自己创

造的价值归自己所有，一般不再直接负担税收。税收的增长，主要依靠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特别依靠社会主义企业纯收入的增长。当然，从最终意义上看，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也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产品的一部分。但其征纳关系变了。

其次，从税收的用途来看，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收入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为劳动人民谋福利的各项事业。例如，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为扩大生产，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创造了条件；用于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直接满足劳动人民的精神生活需要，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全面发展；用于加强战备，巩固国防，为劳动人民创造了安全的环境。这说明，社会主义国家征税的目的、企业的生产目的与个人劳动的目的是一致的，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最终受益者。总之，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同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一样，都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具体方式。但是它们又有根本的区别。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分配方式的前提是占有财产或提供劳务，而税收的前提则是国家政权。这决定着税收分配方式在形式上有自己的特征。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经济惩罚或法律制裁。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违犯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以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各种税法都有明确的处罚条款。这些都是税收强制性的体现。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收的税款,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同国家发行的公债、国库券必须按期还本付息相比,具有明显的不同。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就以法律形式规定了课税对象、征税依据、征税数量和征税比例。纳税人在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以后,必须按税法规定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同其他财政上交形式的不稳定性相比,也有明显的区别。

国家税收的上述三个形式特征是统一的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一切社会形态下的税收,都同时具有上述三个特征。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上述形式特征又有各自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的强制性是与社会主义生产经营单位和居民纳税的自觉性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税收的无偿性和最终返还性是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税收的固定性和税收的灵活性是相辅相成的。

第三节 税收的地位和作用

一、税收的地位

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包含着生产(直接生产过程)、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四个环节。其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税收作为分配关系,也处于社会再生产的中间环节。在这些环节中,生产居于支配地位,决定和制约着分配、交换和消费环节,同时,生产又受到这些环节的制约和影响。税收作为分配关系,也自然受到生产制约,并给生产以影响。

生产对税收的决定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税收分配的性质。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下进行的。生产的社会形式，就是生产关系。它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社会生产关系具体包括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生产关系和在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结成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其中，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分配等关系的性质。这是由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劳动者一无所有，资本家支配生产过程。这就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必然服从于资本家的需要，决定着在产品分配时，资本家以利润的形式占有雇佣工人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雇佣工人以工资的形式占有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形成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相反，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组织和管理生产。这就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必然服从全体劳动者的共同需要，决定着社会产品必须按照有利于劳动者利益的原则进行，这就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关系。税收作为特定的分配形式，其性质也必然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从历史上看，奴隶制国家税收、封建制国家税收、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其原因是各自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性质不同。所以，研究税收的性质，必须从分析生产关系的性质入手。

其次，生产规模决定税收规模。从生产结果的角度看，生产规模表现为产品总量。分配的对象是物质产品。没有社会产品，也就没有产品的分配。社会产品越多，分配的对象越多，分配的规模越大。所以，生产的规模决定着分配的规模。税收是分配领域中的一个方面，它的基础也是社会生产。实证地看，社会生产规模越大，社会产品越多，税收的规模就越大。生产是税收分配的物质基础。生产的发展决定着税收的发展。要想扩大税收规模，必须大力发展生产。

税收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剩余产品的多少,不仅取决于社会生产的总量,更主要的是取决于社会生产的经济效益。一般地说,生产的经济效益越好,生产同样产品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就越少,剩余产品就越多,扩大税收规模就越有可能。相反,经济效益低,剩余产品少,增加税收就会遇到很大困难。生产中经济效益对税收规模有着重要的影响。要想增加税收,企业必须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国民经济的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乃至不同的社会产品,由于生产经营条件、管理水平很不相同,因而其盈利水平也很不相同。这决定着在一定的生产规模条件下,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地区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等对税收有着重大的影响。一般地说,盈利水平高的部门、行业、地区、企业、产品占的比重较大,税收的规模就相应地较大;相反,盈利水平较低的比重较大,税收规模就会相应地较小。要增加税收,必须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

再次,生产增长速度决定税收增长速度。动态地看,生产和税收都是不断增长的。如果其他条件不变,二者的增长速度相同。生产的增长,表现为社会总产量(或总产值)的增加。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剩余产品也按相同的比例增加,因而税收也可以相应地增加。生产增长的速度越快,税收增长的速度也越快。

生产增长的途径主要有外延型扩大再生产和内涵型扩大再生产。相对而言,内涵型扩大再生产经济效益较好。通过内涵型扩大再生产,税收的增长速度会更快些。

最后,经济结构决定税收收入结构。经济结构,主要是指经济形式结构或所有制结构。在不同的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经济结构是不同的。例如,我国现阶段经济结构的特点是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是在不同的经济形式中创造的。所以经济结构必然影响到税收收入结构。在我国的过渡时期,与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相适应,